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6,298,752.61元，母公司税后净利润-17,787,742.11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,086.86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